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17

修正案号: 39-4653

一. 标题: 检查电源馈线和接线条支架之间的电弧损坏并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入2003年5月27日发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6, 章节1.A.1的经审定的任何类别的MD-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2004-22-19, 39-13847;

2.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6, 2003 年 5 月 27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不安全条件

4.1 本指令是由一起事故所引起, 这起事故是在电源馈线(the power feeder cables)和接线条(the terminal strips)支架之间发生电弧。本指令的发布是为了防止电弧损坏接线条和相邻结构, 这将导致客舱中段的烟雾和/或火焰。

符合性方法

4.2 必须在所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本指令中所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更改导线连接块(wire connection stackups); 如果适用, 拆除铭牌; 并检查损坏情况

4.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 按照2003年5月27日发布的麦道紧急

服务通告MD11-24A176，采取本指令4.3.1和4.3.2中所规定的措施，尽管服务通告在第4段（paragraph 4）“附录”中，规定了向制造商提交信息，但本指令不包括这个要求。

4.3.1 在受到影响的中段客舱位置，更改导线连接块，替换电源馈线的接线条，拆除铭牌，如果适用。

4.3.2 在中段客舱区域，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，查明周围结构，相邻系统部件和电缆的电弧损坏情况。

注：在本指令中，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“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、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情况。除非另有说明，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。可能需要一面镜子，以增强目视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能力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，例如：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，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，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”

纠正措施（如果必要）

4.4 如果在本指令4.3中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损坏，在下一飞行前，按照2003年5月27日发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6的完成说明，修理损坏的零件或者用新的零件替换损坏的零件。如果损坏的结构材料的型号没有在结构修理手册中涵盖，在下一飞行前，按照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。

替换的符合性方法

4.5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换的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4.6 必须使用2003年5月27日发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6来执行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，除非本指令另有规定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